附件2

重庆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承诺书

一、承诺本机构具备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（GB/T42195-2022）《重庆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》（渝民规〔2025〕2号）等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、人员要求和场地要求。

二、承诺严格按照“客观公正、科学规范”的原则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，不与老年人及其家属、养老服务机构串通、伪造评估过程或评估结果。不事先允诺老年人评估结果以鼓动老年人参与评估。杜绝虚假申请、虚假评估、评估结果不准确等情况。

三、严格保护被评估人员的尊严、安全和个人隐私，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评估对象、评估过程、评估结果等评估信息。承诺不在评估过程中推销商品和服务，不依本机构评估结论开展养老服务工作。

四、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。

备案申请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